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的主要职能

二、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的主要职能

（一）负责实施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等双向投资促进工作；参与拟订并具体执行吸收外资和对外投资促进战略、规划及指导性意见。

（二）指导各地投资促进机构的工作。

（三）进行与双向投资有关的专题调研；编印《利用外资法规文件汇编》、《中国投资指南》等与投资促进相关的对外宣传材料和出版物。

（四）组织实施跨地区大型投资促进和引进来、走出去政策宣传推介活动。

（五）代表商务部参加世界投资促进机构协会并开展相关工作。

（六）组织实施双边投资促进机构有关活动。

（七）与我国驻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建立联系机制。

（八）负责“中国投资指南”等投资促进类网站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双向投资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

（九）负责产业转移促进中心日常管理和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的日常工作和具体事务。

（十）承担以商务部名义主办/联合主办的投资促进活

动和相关工作；承办“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的部内牵头和具体组织工作。

（十一）承担商务部交办的有关引进来、走出去投资专题调研，为政策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和建议。

二、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机构设置

现内设 17 个处室，具体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财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风险管理部、综合部、信息部、国内联络部（开发区促进办公室）、国际联络部、会展部、对外投资合作部（境外商会联席会议办公室）、产业一部、产业二部、产业三部、产业四部、产业五部、驻韩国办事处。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

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6.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0.10
四、事业收入	4,9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996.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3.56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5,000.00	支　出　总　计	5,000.00

公开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9.90**					**4,469.90**					**100.00**	
20113	**商贸事务**	**4,569.90**					**4,469.90**					**10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4,569.90					4,469.9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0**					**2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0**					**2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0					2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10**					**18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10**					**18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00					17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10					9.10						
合　计		5,000.00					4,900.00					100.00	

公开表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6.34**	**4,566.34**				
20113	**商贸事务**	**4,566.34**	**4,566.34**				
2011350	事业运行	4,566.34	4,56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0**	**25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00**	**25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00	2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10**	**18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10**	**18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00	17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9.10	9.10				
合　计		4,996.44	4,996.44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1 年无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2021年单位收支总预算5,000.00万元。

二、关于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2021年收入预算5,000.0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4,900.00万元，占98%；其他收入100.00万元，占2%。

三、关于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2021年支出预算5,00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96.44万元，占99.93%；结转下年3.56万元，占0.07%。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办公用房物业及租赁费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四、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2021年无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五、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2021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六、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2021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七、关于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2021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八、关于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关于2021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7月31日，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共有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反映除上述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上述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反映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商贸事务工作的支出。

1、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机关服务（项）：反映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

提供各类后勤服务的保障性支出。

3、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主要是事业单位专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促进外经贸事业发展提供各类经贸促进活动等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20余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

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购房补贴（项）：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其他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人员经费：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1）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等。

（2）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5）职业年金缴费：反映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7）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8）住房公积金：反映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

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0）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11）离休费：反映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12）退休费：反映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13）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14）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规定开支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支出等。

（15）奖励金：反映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等。

（1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1）办公费：反映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印刷费：反映印刷费支出。

（3）咨询费：反映各项业务咨询方面的支出。

（4）邮电费：反映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5）物业管理费：反映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6）差旅费：反映因公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7）维修（护）费：反映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8）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9）劳务费：反映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10）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11）工会经费：反映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12）福利费：反映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1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4）其他交通费用：反映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15）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16）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7）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

（18）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